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编号：2026-020

##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新民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

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股份462,378,4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11,979,1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6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50,399,3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94%。

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7,774,1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7,774,1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8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237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08%；反对3,037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0%；弃权10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2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633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024%；反对3,037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753%；弃权10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亚强、马铭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